審 定

主 文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3 年 4 月 1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受文者:○○○)

查○○○眷屬○○○即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本保險投保資格(設籍日最近2年內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設籍滿6個月),該署前於112年10月11日通知以適法身分加入本保險在案,惟未獲處理或回應,該署逕予核定申請人自109年11月5日依附其母○○○投保於○○市○○區公所投保,核定加保期間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113年3月繳款單一併補收。如申請人有中斷投保情形,將另開立中斷繳款單補收(以最近5年內之保險費為限)。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一、法令依據

- (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之1(100年1月26日修正移列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自102年1月1日施行)。
-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款(101年10月30日修正移列為第37條第1項第2款,自102年1月1日施行)。
-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6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 出境資料、輔導納保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 為:
- (一)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101年6月18日初設戶籍登記,113年4月23日戶籍遷出登記,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申請人前開戶籍資料及公法上5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申請人追溯自108年5月1日加保及113年4月23日除籍退保,其中109年11月5日至113年4月23日期間依附其母○○○投保於○○市○○區公所投保。
- (二)申請人於系爭109年11月5日至113年4月23日依附其母○○○投保期間,雖有出境期間滿6個月之紀錄(110年7月7日出境至112年6月22日入境及112年8月10日出境至113年4月23日戶籍遷出前尚未入境),惟迄至113年4月23日始辦理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
- (三) 綜上,健保署逕予辦理申請人自 109 年 11 月 5 日起依附其母○

- ○○加保及補收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 三、申請人主張其申報戶籍時,區公所健保人員告知需滿6個月才可以 加保,健保署雖於112年10月通知辦理加保,但其自112年8月 出國至113年4月才入境,此訊息並非置之不理,健保署以加保並 追討5年內保險費,似欠妥當,且其5年內回國在臺期間甚短,請 酌予減免部分費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主動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依適法 身分申報投保之義務。惟保險對象對於投保申報不作為時,該署 依法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之日起,逕予補辦加 保手續,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並以最近5年內之保險費為限,以 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 2. 該署○○業務組前於101年底寄發「初設或恢復(國外遷入)戶籍 未投保者輔導納保」通知,及於112年10月11日寄發「初設或 恢復(國外遷入)戶籍保險對象未加保通知單」至申請人通訊處(同 戶籍地),除告知設籍後應依相關規定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外,亦 同時提醒若預定出國超過6個月得選擇辦理停保,惟未獲處理。
 - 3. 另因申請人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初設戶籍,設籍滿 4 個月(102 年起為設籍滿 6 個月)符合健保資格,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依法追溯自 108 年 5 月 1 日加保,惟申請人於 108 年 5 月 1 日無法依附母親○○○加保(○○○為多段停復保中,107 年 2 月 8 日復保、107 年 5 月 8 日停保、108 年 6 月 1 日復保、108 年 9 月 1 日停保、109 年 10 月 30 日復保,109 年 11 月 5 日起加保於○○市○○區公所),故該署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5 日補辦申請人中斷投保,並開立於 113 年 3 月保險費。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

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6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9 年 11 月 5 日依附其母〇〇〇加保, 並補收保險費,尚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 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 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四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之1
- 「符合第十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十一條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款
 -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 上者。但遠洋漁船船員除外。」
-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
 -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 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